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晶科能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 号），公司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0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3,0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77,000.00 万元，已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714.8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2,285.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8 号）。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2,7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997,300.00万元，已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489.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6,810.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60号）。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73,430.6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012.3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扣除发行保荐费后募集资金总额	977,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4,714.8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及募投项目追加投资额）	973,430.63
其中：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403,451.00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778.6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680.00
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	115,800.00
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	145,721.0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注]	6,791.45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3.6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012.36

注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包含超募资金投入“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和“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915.86万元。

注2：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已使

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57,109.6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3,428.9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扣除发行保荐费后募集资金总额	997,3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489.1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及募投项目追加投资额）	857,109.63
其中：年产 11GW 高效电池生产线项目	322,067.04
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吉瓦高自动化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	63,031.49
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新倍增一期 8GW 高自动化组件项目	49,790.33
二期 20GW 拉棒切方项目一阶段 10GW 工程建设项目	125,409.9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96,810.87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13,650.9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378.6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428.94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3,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注 2：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注 2]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573901172510808	2022/3/15	-	4,012.3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72215	2021/12/9	-	0.0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350673	2022/3/24	-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1903923010666	2021/12/10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12-280001040039181	2022/5/9	-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631899991013000270583	2022/5/18	-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80288	2021/12/9	977,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肥东县支行	34050246540800000016*1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631899999703000004223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合计			977,000.00	4,012.36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977,000.00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972,285.17 万元差异 4,714.83 万元，原因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 2：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注 2]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36050183016100002373	2025/11/6	-	17,000.77	暂时补流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50163612709888777	2023/3/22	-	8,965.8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380291	2023/3/22	-	3,107.1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50163612709156066	2025/11/6	-	2,387.35	暂时补流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36050183015200002121	2023/4/18	-	715.6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632010100100582286	2025/11/6	-	560.96	暂时补流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8110201012901582904	2023/3/31	-	416.2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700143	2023/3/29	997,300.00	204.2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700265	2023/3/29	-	70.7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573901172510933	2023/4/4	-	-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342771660083	2023/3/22	-	-	已销户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972901598310906	2023/4/4	-	-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331678640074	2023/3/22	-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791903923010513	2023/4/4	-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700024	2023/3/29	-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8110201013101577801	2023/3/31	-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信支行	1512211019000336875	2023/3/22	-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1600285947	2023/4/18	-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701582918	2023/3/31	-	-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注 2]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86100520054	2023/3/22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信支行	14362101040033571	2023/3/22	-	-	已销户
合计	--	-	997,300.00	33,428.94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997,30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尚未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 2：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和相关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和相关子公司新增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与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首发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3,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2年4月21日和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5,8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5,721.0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和“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与“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继续投入对应项目使用；将节余募集资金1,633.63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1GW高效电池生产线项目”、“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吉瓦

高自动化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新倍增一期 8GW 高自动化组件项目”、“二期 20GW 拉棒切方项目一阶段 10GW 工程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结项。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了符合当地政府对区域产业的土地长远规划，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研发需要，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7.5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将“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实施主体由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由于前瞻性研发并用于量产的设备需要验证，以及前述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募投项目“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二季度。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晶科能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科能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晶科能源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2,285.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5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3,43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2)-(1)[注 3]	截至期末投入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5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无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7,202.08	403,451.00	3,451.00	100.86	2022 年 7 月	-29,434.32	否	否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152.87	46,778.60	-3,221.40	93.56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	无	不适用	115,800.00	115,800.00	—	115,800.00	—	100.00	2022年10月	-39,412.57	否	否
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	无	不适用	145,721.03	145,721.03	—	145,721.03	—	100.00	2023年3月	2,268.14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111,680.00	111,680.00	—	111,6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0	973,201.03	973,201.03	20,354.95	973,430.63	229.60	—	—	-66,578.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结项后募集资金利息继续投入对应项目使用。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注 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为项目未支付的尾款等，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陆续支付。

注 4：相关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主要原因为行业竞争加剧，产业链上下游价格波动等原因带来的各环节利润承压。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6,810.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7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7,109.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 2]	截至期末投入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1GW 高效电池生产线项目	无	41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27,240.39	322,067.04	-87,932.96	78.55	2023 年 3 月	-91,594.93	否	否

晶科光伏 制造有限 公司年产 8吉瓦高 自动化光 伏组件生 产线项目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488.10	63,031.49	-6,968.51	90.04	2023 年8月	13,077.84	否	否
上饶市晶 科光伏制 造有限公 司新倍增 一期8GW 高自动化 组件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290.67	49,790.33	-10,209.67	82.98	2023 年10 月	6,542.84	否	否
二期 20GW拉 棒切方项 目一阶段 10GW工 程建设项 目	无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5,851.19	125,409.90	-34,590.10	78.38	2024 年2月	10,718.30	否	否
补充流动 资金及偿 还银行借 款	无	300,000.00	296,810.87	296,810.87	—	296,810.87	—	100.0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合计	—	1,000,000.00	996,810.87	996,810.87	39,870.35	857,109.63	-139,701.24	—	—	-61,255.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为项目未支付的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等，项目未支付的尾款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陆续支付。

注 3：相关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主要原因为行业竞争加剧，产业链上下游价格波动等原因带来的各环节利润承压。